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5-16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5-6
2、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7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8
4、财务报表附注	9-16



審 計 報 告

珠海華天 2023-S00053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會:

一、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明珠基金會”）財務報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2022 年度的業務活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注。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明珠基金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2022 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明珠基金會，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其他信息

明珠基金會管理層（以下簡稱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財務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珠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珠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珠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珠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评估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珠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珠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明珠基金会系经珠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400MJL448080C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来源于发起人董明珠、马婵兰、谢惠刁等的捐赠；基金类型为非公募基金，原法定代表人：周婷；业务主管单位：珠海市民政局。

七、财务状况

1、明珠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159,920.85 元，其中：货币资金 9,148,258.68 元，其他应收款 7,585.51 元（其中：党建经费 7,102.50 元），固定资产净值 4,076.66 元。

2、明珠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3,129.86 元，其中：应付工资 10,000.00 元，应交税金 1,863.40 元，其他应付款 1,266.46 元。

3、明珠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9,146,790.9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413,884.76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6,732,906.23 元。





4、明珠基金会 2022 年度收入 2,396,541.06 元，其中：捐赠收入 2,215,706.11 元，政府补助收入 500.00 元，投资收益 74,035.71 元，其他收入 106,299.24 元。

明珠基金会 2022 年度支出 1,834,734.9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643,192.92 元，管理费用 189,118.87 元，筹资费用 559.75 元，其他费用 1,863.40 元。

5、明珠基金会 2022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643,192.92 元，上年末净资产 8,584,984.87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9.1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31,129.15 元，行政办公支出 57,989.72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0.31%。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8,778,702.11	9,148,258.68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预付帐款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6.14	7,585.5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79,078.25	9,155,844.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2	17,849.00	21,649.00
减：累计折旧	四、2	12,968.18	17,572.34
固定资产净值		4,880.82	4,076.66
在建工程		0.00	0.00
文化文物资产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880.82	4,076.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8,783,959.07	9,159,920.85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应付款项		0.00	0.00
应付工资		10,000.00	10,000.00
应交税金	四、3	6,974.15	1,863.40
其他应付款	四、4	182,000.05	1,266.46
预收账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974.20	13,129.8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98,974.20	13,129.86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5	6,476,135.95	6,732,906.23
限定性净资产	四、5	2,108,848.92	2,413,884.76
净资产合计		8,584,984.87	9,146,790.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783,959.07	9,159,920.85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四、6	396,008.11	1,819,698.00	2,215,706.11	802,000.00	6,045,683.27	6,847,683.27
会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四、6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四、6	74,035.71	0.00	74,035.71	268,277.74	0.00	268,277.74
其他收入	四、6	106,299.24	0.00	106,299.24	8,408.49	0.00	8,408.49
收入合计		576,843.06	1,819,698.00	2,396,541.06	1,078,686.23	6,045,683.27	7,124,369.5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四、7	128,530.76	1,514,662.16	1,643,192.92	29,990.00	6,558,610.45	6,588,600.45
捐赠支出		127,774.00	1,514,662.16	1,642,436.16	29,990.00	6,558,610.45	6,588,600.45
（二）管理费用	四、8	189,118.87	0.00	189,118.87	180,768.05	0.00	180,768.05
（三）经营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筹资费用	四、9	559.75	0.00	559.75	954.66	0.00	954.66
手续费		559.75	0.00	559.75	954.66	0.00	954.66
（五）其他费用		1,863.40	0.00	1,863.40	6,974.15	0.00	6,974.15
费用合计		320,072.78	1,514,662.16	1,834,734.94	218,686.86	6,558,610.45	6,777,297.3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256,770.28	305,035.84	561,806.12	859,999.37	-512,927.18	347,072.19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编制单位：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26,741.1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06,799.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6	87,011.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7	131,236.0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8	1,383,660.0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1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5,5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74,03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5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74,03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369,556.5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8,778,702.1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9,148,258.68



(除另有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一、基本情况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珠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400MJL448080C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本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来源于发起人董明珠、马婵兰、谢惠刁等的捐赠；基金类型为非公募基金，法定代表人：周婷；业务主管单位：珠海市民政局。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20 栋 1 楼 101 室办公区。

业务范围：主要开展扶贫、济困、相关公益慈善活动；开展符合章程宗旨的相关公益慈善活动；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公益慈善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期末,应当将本期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和限定性净资产。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三、税(费)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优惠项目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所得税优惠	国税〔2021〕8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9,148,258.68	8,778,702.11
合 计	9,148,258.68	8,778,702.11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年末余额为 21,649.00 元。其中：

固定资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4,879.00	3,800.00	-----	18,679.00
办公家具	2,970.00	-----	-----	2,970.00
合 计	17,849.00	3,800.00	-----	21,649.00

(2) 累计折旧年末余额为 17,572.34 元。其中：

固定资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0,907.33	4,029.96	-----	14,937.29
办公家具	2,060.85	574.20	-----	2,635.05
合 计	12,968.18	4,604.16	-----	17,572.34

3、应交税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63.40	6,974.15
合 计	1,863.40	6,974.15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6.46	100%	182,000.05	100%
合 计	1,266.46	100%	182,000.05	100%

(2)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欠持本基金会的关联方款项。

5、净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限定性净资产	6,732,906.23	6,476,135.95
限定性净资产	2,413,884.76	2,108,848.92
合 计	9,146,790.99	8,584,984.87

6、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396,008.11	1,819,698.00	2,215,706.11
政府补助收入	500.00	-----	500.00
投资收益	74,035.71	-----	74,035.71
其他收入	106,299.24	-----	106,299.24
合 计	576,843.06	1,819,698.00	2,396,541.06

项 目	2021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802,000.00	6,045,683.27	6,847,683.27
投资收益	268,277.74	-----	268,277.74
其他收入	8,408.49	-----	8,408.49
合 计	1,078,686.23	6,045,683.27	7,124,369.50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	24,160.00	24,160.00
东莞市松山湖未来学校艺术中心场馆建设	-----	1,450,198.00	1,450,198.00
乡村振兴帮扶	-----	35,700.00	35,700.00
其他	127,774.00	4,604.16	132,378.16
直接运行支出：			
直接运行费用	756.76	-----	756.76
合 计	128,530.76	1,514,662.16	1,643,192.92

项 目	2021 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大病救助	-----	55,000.00	5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慈善基金会	-----	100,000.00	100,000.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	4,694,858.00	4,694,858.00
壮志学校书籍捐赠	-----	14,500.00	14,500.00
慰问活动	-----	100,090.00	100,090.00
珠海市慈善总会	-----	700,000.00	700,000.00
慰问珠海市石景山施工段隧道透水事故救援队物资	-----	628,355.00	628,355.00
其他	29,990.00	265,807.45	295,797.45
合 计	29,990.00	6,558,610.45	6,588,600.45

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奖金、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社会保障费	9,729.15	8,937.32
住房公积金	1,400.00	-----
办公费	9,163.06	2,734.40
中介机构费	9,500.00	12,000.00
招待费	-----	467.33
租赁费	2,000.00	-----
其他	37,326.66	36,629.00
合 计	189,118.87	180,768.05

9、筹资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	559.75	954.66
合 计	559.75	954.66

五、重大公益项目

1、本年度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东莞市松山湖未来学校艺术中心场馆建设	1,480,198.00	1,450,198.00	-----	1,450,198.00
合 计	1,480,198.00	1,450,198.00	-----	1,450,198.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东莞市松山湖未来学校艺术中心场馆建设	深圳华想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00	59.03%	艺术中心场馆建设
东莞市松山湖未来学校艺术中心场馆建设	青岛禾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00	15.21%	展厅道具制作
东莞市松山湖未来学校艺术中心场馆建设	深圳市中壹科技模型有限公司	100,000.00	6.09%	展厅模型制作
合 计	-----	1,320,000.00	80.33%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谢惠刁	基金会发起人
马婵兰	基金会发起人
董明珠	基金会发起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格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格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董明珠	捐赠收入	63,0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捐赠收入	28,870.00
珠海格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7,597.00
珠海格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0,07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限定性资产	捐赠	2,108,848.92	1,819,698.00	1,514,662.16	2,413,884.76	限定用途

主要限定性资产如下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疫情防控 及企业复工 复产	捐赠	1,403,968.10	300,000.00	24,160.00	1,679,808.10	限定用途
开展疫情灾 害帮扶等相 关活动项目	捐赠	700,000.00	-----	-----	700,000.00	限定用途
东莞市松山 湖未来学校 艺术中心场 馆建设	捐赠	-----	1,480,198.00	1,450,198.00	30,000.00	限定用途
其他	捐赠	4,880.82	39,500.00	40,304.16	4,076.66	限定用途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受托代理资产	计价依据	用途
货币资金	银行转账单	支持公益慈善事业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情况。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财务主管：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名 袁自强

Full name 男

Sex 1970-10-17

Date of birth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08231970101746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年度	状态	年检结果
袁自强	440400020003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正常年检	年检通过

监管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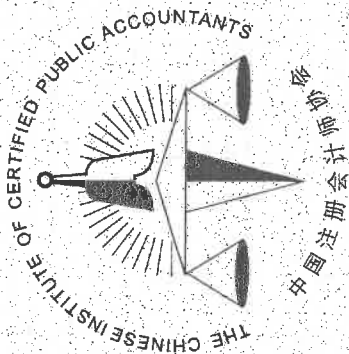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4000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8 月换发



姓名 黄钊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93112990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1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15735324

名称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大厦1101房
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自强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3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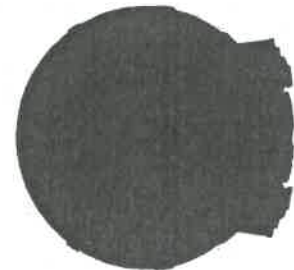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 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袁自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大厦11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4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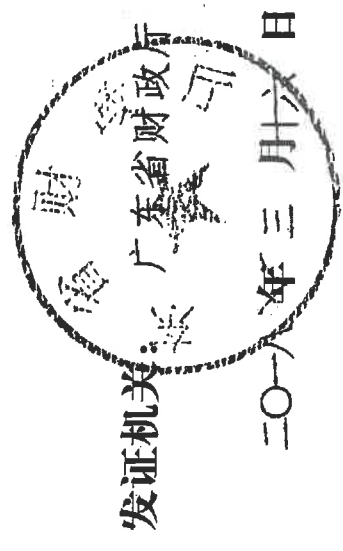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4]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4月14日

证书序号：00027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